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救字第201號

聲 請 人 瓦○○榮

代 理 人 林彥君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 馬○ M00000N M0000N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等事件（113年度家親聲字第959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對相對人提起請求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等事件，因無資力支出非訟費用，非顯無勝訴之望，又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中分會准予聲請法律扶助，爰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；法院認定前項資力時，應斟酌當事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基本生活之需要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定有明文。又按家事事件法就費用之徵收及負擔等項並無規定，其中家事訴訟事件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（該法第51條規定），固得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訴訟救助之規定，惟家事非訟事件，僅於該法第97條規定準用非訟事件法，而非訟事件法對訴訟救助則漏未規範，自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以下有關訴訟救助之規定，此有最高法院101年度第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。再按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予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。

01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法律扶助基金會
02 專用委任狀(置於本院113年度家親聲字第959號卷內)、法律
03 扶助基金會台中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(全部扶助)等件以為
04 釋明。復經本院審閱113年度家親聲字第959號給付扶養費民
05 事卷宗，可見聲請人所提之請求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
06 使負擔等事件尚非不合法，亦無不經調查即知其應受敗訴裁
07 判之情事，聲請人之聲請非顯無勝訴之望。從而，揆諸前揭
08 說明，聲請人聲請本件訴訟救助，洵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19條，民事訴訟法第10
10 7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12 家事法庭 法 官 顏淑惠

13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5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17 書記官 蕭訓慧